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5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筹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场表决；

议案二《关于收购九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以上两项议案的内容和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 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30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

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000912

2. 投票简称：泸天化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泸天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收购九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系人：张斌 朱鸿雁

联系电话：0830-4125103 0830-4122195

传真：0830-4122156

邮编：646300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一、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筹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关于收购九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